

广 州 市

建设工 程  
规划验收合格证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#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
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验收合格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建设单位(个人)	
建设项目名称	
建设位置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。
- 二、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，不得擅自扩建、加建、改建、危房原址重建，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。
- 三、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，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，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，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